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教字第1156000489號  
附件：臺北市立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(114.2校務會議通過)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北市立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。

依據：114年12月30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

公告事項：修正後「臺北市立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如附件。

校長 邱昊浩

# 臺北市立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102年11月12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3年03月25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4年06月16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8年10月01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8年10月29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12年03月2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2年06月20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14年11月25日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4年12月30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各所博士班得視實際狀況，依本辦法規定招收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，學業平均成績排列名次（各所另以必修科目學業平均成績為排列名次者，從其規定）在該碩士班全班（組）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者，各系所、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二、因其他特殊情形者，經擬就讀之系所、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。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且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具有研究潛力者，並經擬就讀系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前二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，由擬就讀系所、學位學程定之。

第四條 各所碩士班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，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研究所，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。

第五條 各系所、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該系所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(如遇小數點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)。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、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，不在此限。

各系所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；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。

經前二項流用後，各系所、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，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系所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。  
二、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。

- 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- 第六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須繳交下列資料：
- 一、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  - 二、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之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  - 三、助理教授以上推薦書二份。
  - 四、系所、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。
- 前項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所、學位學程提出申請。
- 各系所、學位學程於接受申請後，應召開相關會議審查，必要時得辦理甄試，其方式由各系所、學位學程自訂之。
- 第七條 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，其修讀範圍，以招生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就讀博士班之系所為限。
- 第八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自轉入博士班起，至少應修業達三學期，並符合學位考試之規定，且連同碩士班至少修畢三十學分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-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修讀系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原就讀系所、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：
- 一、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  - 二、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  - 三、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者。
- 前項研究生經原就讀系所、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、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，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其在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- 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後，不得再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已於國內、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，不得重複提出作為本校學位論文。
- 第十一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，由教務處製訂，推薦書由各系所、學位學程自訂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# 臺北市立大學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

申請學年期：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以下欄位由**申請人**填寫

姓名		學號	
聯絡電話			
目前就讀系所(學位學程)			
擬逕修讀系所			

以下欄位由受理逕修讀之**系所**填寫

審 核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學業成績在全班(組)人數排名前三分之一以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經本系所(學位學程)評定為成績優異且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	經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開之相關會議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同意所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不同意所請。 (系所)主管：_____ (請簽名)

附 註 說 明	一、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 (一)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，學業平均成績排列名次（各所另以必修科目學業平均成績為排列名次者，從其規定）在該碩士班全班（組）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者，各系所、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  (二)因其他特殊情形者，經擬逕修讀之系所、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。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且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具有研究潛力者，並經擬就讀系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  二、申請期限：依學校公告時間內。  三、申請手續：將申請書一份、修業一學期以上之歷年成績單一份、助理教授以上推薦書二份及系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繳交之資料，於期限前繳至擬就讀系所辦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四、經核准並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，其原學籍當然終止。 五、獲准學生請以博士班學生繳費單繳交學雜費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-